

海东区平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结合我区实际，划定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现公告如下：

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平安区三合镇、石灰窑回族乡。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 93.06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12.67%。

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平安区巴藏沟回族乡、古城回族乡、平安街道、沙沟回族乡、小峡街道，划定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 328.45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重点治理区面积 220.46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44.71%。

两区划分成果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并负责动态管理。

海东区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6 日